

臺南市 105 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增能研習計畫

～「教學反應模式概念與行為輔導機制之建立」～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61738 號函「102-105 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27812C 號函「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有效建立校內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教師支援系統，進而強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資料蒐集及統整能力。
- (二) 落實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明訂輔導教師之法定義務，並與各級學校聘任之輔導人員建立「教學反應模式 (RTI)」之合作模式。
- (三) 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瞭解學校三級輔導流程，並促進學校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與輔導團隊專業支援機制。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公誠國小)

四、研習時間：

- (一) 105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08:50~16:10。(安平國中場次)
- (二) 10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08:50~16:10。(公誠國小場次)

五、研習地點：

- (一) 臺南市安平國中行政大樓 2 樓視聽教室。
- (二) 臺南市教師研習中心階梯教室 (新營區公誠國小)。

六、研習對象：預計 100 名。

- (一) 本市各級學校輔導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務必指派人員參加。
- (二) 本市各級學校之專任輔導人員與兼任輔導人員請踴躍參加。
- (三) 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請踴躍參加。(凡校內或班內有疑似或確認情障學生者，建議各校依需求指派參加。)

七、報名方式：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八、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簽到	協助學校 服務團隊
08:50-09:0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09:00-10:30	教學反應模式與 國小學生行為的輔導	高師大特教系蔡明富教授 日新國小吳庭耀教師
10:30-10:40	休息一下	協助學校 服務團隊
10:40-12:10	國小學生行為輔導策略分享— 以三階層教學介入為例	高師大特教系蔡明富教授 日新國小吳庭耀教師
12:10-13:00	午餐時間	協助學校 服務團隊
13:00-14:30	教學反應模式與 國中學生行為的輔導	高師大特教系蔡明富教授 安平國中陳玟瑤教師
14:30-14:40	休息一下	協助學校 服務團隊
14:40-16:10	國中學生行為輔導策略分享— 以三階層教學介入為例	高師大特教系蔡明富教授 安平國中陳玟瑤教師
16:10-	快樂賦歸	協助學校 服務團隊

九、補充說明：

- (一) 錄取與否，請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 十一、預期效益：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學人員具備「轉介前介入」之輔導知能，以完成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之輔導工作。
- 十二、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 十三、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